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武发改复〔2022〕248号（A）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021 号 建议的答复

卢放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实行能耗指标市级平衡的工作建议收悉，经我委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，您提出的要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，综合经济发展水平、产业结构等因素，进行能耗总量市级平衡，有助于推动我市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，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。

我市正在研究制订“十四五”各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办法，拟提出“年度评价、中期评估、五年考核”，较以往每年进行能耗双控目标考核作出较大调整，不对各区年度能耗总量目标“一刀切”，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，将能耗总量纳入全市统筹考虑，提出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、原料用能消费等不纳入总量目标考核，有助于更好的实现节能目标达标，同时要求各区各企业

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：王永胜

联系电话：82796086

经办人姓名：周宇

联系电话：82796106

邮政编码：430014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